

罗山县纪委监委谈话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罗财公开招标-2025-8
- 2、项目名称：罗山县纪委监委谈话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5年2月17日
- 5、评标日期：2025年3月12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项目概况、合同履行日期：

- 1、采购项目用途：设施设备采购；
- 2、项目概况：罗山县纪委监委谈话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；
- 3、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；
- 4、合同履行日期：合同签订且生效后30日历天货到现场、安装调试完毕；
- 5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所在地，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三、中标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
罗财公开 招标 -2025-8	罗山县纪委监委谈话室设施设 备采购项目		信阳市星宇物联科技有 限公司	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世序西 路	678430.00	元
	序号	名称	品牌（如有）	规格型号	数量	合计单价
	1	全景摄像机	海康威视	ISD-B1217	2 台	1700.00 元
	2	通过式金属探测安 检门	海康威视	ISD-SMG518LT-N	1 台	23000.00 元
3	视频存储	海康威视	DS-A70316R/WM	1 台	30200.00 元	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：徐俊（组长）、张志勤（采购人代表）、归志华、孙光华、侯宝林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（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）文件收取，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，收费金额：11533.31元。

六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

本公告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罗山县）》、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和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）、质疑函原件（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）及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邮寄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、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罗山县机关事务中心

地址：罗山县行政中路18号

联系人：方林岫

联系方式：13837697735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花都港湾16号楼三单元2楼西

联系人：宋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1-55376966

3、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先生

电话：17596906896



方林岫

